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及二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刘静	4	1	3	0	0

本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议案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于2024年5月17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共计参加董事会会议4次，对12个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质询后，本人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累计为上市公司工作时间为16天。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基本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沟通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关注公司经营发展、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，结合自身法律方面的专长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意识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使投资者权益得到制度上的保障。通过学习，加深了对公司治理

理、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规则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4年以来，召集了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、商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：刘静

电子邮箱：203436@nau.edu.cn

接下来将继续加强学习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审慎对外投资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刘静

2025年4月11日

